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303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7369b4e18c265118fcb0040e016287a4_30336800A00_ATTCH1.pdf、7369b4e18c265118fcb0040e016287a4_30336800A00_ATTCH2.pdf、7369b4e18c265118fcb0040e016287a4_303368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參考指引自107年7月1日生效；另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HMJH11003 內部資料